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228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債務人 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忠信

債務人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

債務人 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秋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貳拾柒萬壹仟肆佰玖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七八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壹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